

#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

通理工〔2022〕1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理工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入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，我处拟定了《南通理工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入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 1. 南通理工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入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2. xx 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师临时住房汇总表

3. 南通校区流动教师临时住宿变更申请表



附件 1

## 南通理工学院 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入住管理规定 (试行)

因教学和工作需要，现调整部分学术交流中心的客房（计划拿出十间二十个床位）作为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的临时住房。后勤服务处为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宿舍管理职能部门。

### 一、入住对象

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的入住对象为：长住海安校区，于前一晚回南通校区，第二天上午在南通校区有第一、二节课、且在南通无房的教师。

### 二、入住流程

1、各学院根据教学课表审核入住教师名单，填写《xx 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师临时住房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在学期初向后勤服务处提出申请。

2、后勤服务处根据申请，向各学院提供审核后的住宿表，学术交流中心根据住宿表做好房间的准备和安排。

3、住宿教师在学术交流中心一楼吧台领取房卡并签字。第一次住宿时，需签读本管理规定。

其中，因调课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住宿的教师，请提前一周提

交《南通校区流动教师临时住宿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### 三、物资配备及管理

1、学术交流中心提供基本家具及床垫。

2、床单、盖被、枕头等贴身床上用品，由学术交流中心统一配置，一人一套，日常收拾存放在房间内柜子里，使用时自行负责。

3、个人洗漱用品自行准备（牙膏、牙刷、洗发膏、沐浴露等）。

4、室内日常卫生由住宿人负责维护，学术交流中心安排人员阶段性进行清理。（视具体房间开放量待定）

5、水壶等其他用品由入住教师至活动中心登记借取。

### 四、入住要求

1、入住教师需服从统一调配和管理，无故阻止他人入住或不听从管理部门调配的，管理部门有权批评教育，并通报所在学院、部门。

2、严禁将流动宿舍转借或留宿他人，一经查实，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或将其清出宿舍，并通报所在学院、部门。

3、入住人员要爱护家具等公共设施，讲究卫生，爱护环境，节水节电，垃圾要投放到指定地点，损坏的家具公共设施设备，需照价赔偿。

4、流动宿舍内使用明火及电磁炉等违章电器，一经发现将提出警告，并通报所在学院。

6、宿舍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，入住人员应保管房卡，如若丢失，需按价赔偿。

7、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属后勤服务处。



附件 2

— — — — — 学院南通校区流动教职工住房  
汇总表

姓名	性别	电话	入住时间	退房时间	备注
所在学院审核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					
日 期: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3

## 南通校区流动教师临时住宿变更申请表

姓名		联系电话	
性别		学院	
原安排住宿时间			
原安排住宿房间号			
现拟申请住宿时间			
所在学院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			
日 期:			
备注: 因调课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住宿的教师, 需提前一周填写此表送交后勤服务处。			